

第五屆立法會 (2012 至 2016 年)

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

— 提交建議文件 (來自：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)

前言，香港本地對於動物權益一向漠視及落後，觀其相對於其他先進國家，敝會有以下建議：

首先：

1.) 有關虐待動物

1.1) Cap.169 需盡早修例 (*附件 1)

提出：虐殺動物要嚴懲，修例重罰不拖延！

2014 年 7 月，本會提出「愛動物應修例」，當日現場，短短 1 日便獲得：1 萬 9 千 360 個簽名，此活動中，加上 Fax 來的 700 個簽名，總數共 2 萬零 60 個簽名。

主要內容：

1) 現時香港法例，目前虐畜罪行係 3 年，即初犯最高係 1 年半，而且香港開埠以來係無判過 1 年半。所以應把原有的最高刑期由 3 年改至 6 年。主席及各位，我哋應該知道，美國聯邦調查局已經把虐待動物分類為嚴重的犯罪，並在最近的一個案例，他們把動物施虐者判

50年。如果美國可以改善動物福利可以咁多，點解香港唔可以？

2) 將有主人的動物遺棄於街上流浪，沒定期照顧，應該列為虐畜。因為原被飼養的動物並無覓食及自我保護的能力，被遺棄於街頭，係慘過死。但照現時規例，祇係罰款了事，而且係好少被罰款。

主席及各位，根據漁護署官員在過去的會面回覆，佢哋親述為何不執行棄養罪，甚至係派專車去接收主人遺棄的動物，署方官員話，收佢哋返去漁護署「人道毀滅」，總好過流落街頭，所以就唔檢控，講得嗎通？所以祇要相關法例可以修改，例如強制貓狗要植入晶片，我相信係可以某程度防止寵物被遺棄。

3) 法例附加「主人謹慎責任」、「蓄意及精神虐待罪」，能更有效預防虐畜。而呢類型修例，外國已經有。

1.2 動物警察：（*附件 2）

各位可以翻查網上資料，自 2007 年 1 月，上水一隻小貓「藍藍」被斬去雙腳，後來引發近千人的示威遊行，不滿當年警方的執法態度。但仍有很多人認為警方係無改善到處理虐畜案。兩年前，大嶼山車死咗 8 隻牛有無下文？查唔到的被虐待動物個案和畜意被殺的，係無數

咁多。

大家要注意，2007年1月到而家，係幾多年？係9年，我哋係爭取咗3年3年又3年！點解警隊都係完全唔理會呢？

2. Cap.139B 修例（*附件3）

到現在進展成點？我哋民間向政府提出過好多嘅建議，現時領有正式繁殖牌的，還未至於構成虐待，但未領有牌照的，根本是『無王管』，但發了牌，當合法牌照多了，就代表漁護署有人手巡查了嗎？我的看法不樂觀，我會認為一切都取決於政府有沒有心，或有沒有毅力去監管，始終是資源問題，這例如香港如果有『動物警察』，對於動物的保障便會有一定幫助。而以現時的方向，義工單單是拯救來自繁殖場的，都是因為年老而難以繁殖的，但場主都不會大量金錢去醫理。曾有義工朋友同我講，從前但是在村屋成長的，更甚是見過許多個案很明顯是有品種的狗被掉去垃圾站的，滿身毛病、奄奄一息、被浸死、各種成因的致死的屍體都有，致令義工救狗，是永遠做不完的工作。

故將來的監管，係應該要有投訴繁殖者的公開黑名單，以令市民知道哪一家名聲較好；反之，有問題的繁殖者便要停牌，這個政府可以辦得到嗎？會否有願景逐年減少牌照數目？

3. 規管寵物食物安全

本人想提出一個疑問，其實政府是否仍然要堅持寵物在香港的法例上，祇納於個人「財產」，即是死物「它」？如果，寵物係一種係死物「它」，咁可以預計呢項修訂，最終祇會納於「消費者」權利。

外國目前係點做？我哋見到，近十年很多寵物食品已有部份定類為「人類食物的級數」，咁自然會嚴格好多，如果要實行的話，是否意味來的寵物食品要行駛標籤形式，咁可以話畀消費者知，自己購買的寵物食品到底屬於邊類級數呢？

4. TNR (*附件 4)

關於環境，當前的公眾諮詢，正給我們一再提醒漁護署他們未能控制流浪狗數目，點解呢？

我聽聞，有一個小小的團體，叫「動物朋友」（大家都知係 Jessie Ng 果個），佢哋係幫倉狗去結紮，有次我去訪問，佢哋幾年來共結紮了 6 千多隻。講起呢個數字，以 2 個女義工加上一個男獸醫，漁護署有無覺得好難為情呢？但咁都緊要，假如將來政府可以這樣的服務提供，例如免費絕育，或由現在的捉狗隊，轉變成絕育隊，其實可唔可以呢？

而最近漁護署只允許做 3 小區域與流浪動物的數量有限，我們不知道需要多久做全香港，並開始控制流浪狗

的數量，其實漁護署除了外判，自己有沒有過可以做多些工作呢？

*附件：（將在立法會呈上）

附件 1：「7.1 簽名為動物」活動

附件 2：《毛與綠》創刊號（見：「爭取動物警察 8 年專輯」）

附件 3：動物哭訴大會（活動傳單）

附件 4：《毛與綠》第二期（見：「倉狗與絕育」專訪）